

证券代码：830853

证券简称：天加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冯春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装修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装修合同，合同标的金额188万，鉴于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郭兰翎先生是公司监事会成

员，上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借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为保证业务快速发展，向江苏银行园区支行申请苏创贷，贷款额度 200 万，为一年期的短期贷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冯春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临时借款授信。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董事会秘书许尔建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冯春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